



GNMSVZ11:5668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55

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5号楼15A层
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徐宁,孙楠

发文日:

2015年04月21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187505.8

发文序号: 20150421004907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510187505.8

申请日: 2015年04月20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多用途土壤测试瓶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3项
说明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陈晨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业务处



200101
2010.2

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、摘要有规定外, 以纸质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